

中央研究院 書函

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黃文櫻
電話：27899850

受文者：本院資訊科學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11400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本院歷年就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學術審查注意事項之函釋業經綜整修訂，請依本函內容辦理，先前相關函釋並自即日停止適用，並請確實週知單位內研究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0年11月23日、12月7日及21日本院學術諮詢總會討論會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院研究人員各類聘任案件之審查，除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以及本院研究員及研究技師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外，歷年間院方為利相關聘審會審議作業進行，曾多次行文建議函釋（附件1）。為提升審議作業效率，爰全面檢視統整，取代先前函釋，綜整後相關內容依聘任案件類型分述如下，請各單位參照辦理。

（一）新聘案

- 1、請檢附貴單位於該次新聘案拔擢過程說明，例如：該次徵求之研究領域、登廣告情形、應徵人數、進入決選人員及其受評審結果，或於所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聘審小組會議）討論及投票情形等訊息。
- 2、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推薦信應包含延攬受評審人對該單位的重要性（如研究領域的獨特性或互補性）。

*已編入本所
聘審小組綜合報告
範本內

*已附註於本所
所長推薦信範本內



- 3、請於提交至學組聘審會之審查資料中，一併檢附該案所有推薦函備審，至少需有1封推薦函。

*本所往例要求2封

(二)合聘案

- 1、為了解合聘案之受評審人與本院合作之預期效應，請各單位未來提出是類案件時，應具體說明合作計畫內容項目、合作模式或合作研究人員等事項。
- 2、合聘案件之送審資料中，請敘明單位目前研究人力分布情形（內含目前主聘人數、合聘人數等）。

(三)延長服務案

- 1、延長服務案件之延長服務說明書，請以所長、研究中心主任信函提出，並請說明受評審人前次延長服務期間的具體成果（第一次延長服務申請可略），並詳列未來延長服務期間之規劃。單位延聘理由說明請著重受評審人之研究，及其延長服務對單位的不可或缺性與重要性，以供審查參考。
- 2、延長服務案件之送審資料中，請敘明單位目前研究人力分布情形（內含目前主聘人數、延長服務人數等）。

(四)一般送審作業

*本所各類聘案
邀審函已於110年度
修訂完成。

- 1、邀審函：由於邀審函對於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判斷審查內容極具參考價值，請各單位於提送審查資料時，提供各新聘、升等、長聘案之邀審函。
- 2、審查人資格、人數及匿名審查原則：宜慎選其研究與本院同領域之研究水平相當或更高之審查人，跨領域研究、長聘及升等案，建議各單位多送幾位專家審查，審查人以國際級學者專家為優先考量，並避免所、中心成員擔任審查人。另為維持客觀審查及遵守學術倫理精神，學術審查應秉持匿名審查原則，不宜揭露審查案審查人名單。如獲致之審查意見過於簡陋或不夠完整時，建請該案聘審小組再請審查人加述意見或另增加審查意

*本所內部各類聘案之
審查委員人數皆比
母法多2-3位

見份數，俾利聘審會審查。

- 3、審查意見表：聘任案件學術送審，由於舊式審查意見表之推薦等級勾選無法完整呈現審查意見，建議不繼續沿用，但各單位可自行決定保留或取消勾選。

*本所已於110年度取消所有類型聘案之推薦等級勾選欄位

4、審查迴避相關事宜

- (1)請依「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迴避須知」(附件2)辦理。為提升研究人員間合作之意願，本次修訂前開須知。聘審小組委員得邀請第一點第二款「五年內曾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之相關學者擔任(修正對照表如附件3)；並須於送審資料中敘明聘審小組委員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計畫合作情形，以供院方聘審會委員參考。
- (2)為執行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迴避須知第一點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請提醒受評審人於應徵職位時，應事先自行揭露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五年內博士後研究期間之指導教授姓名，以利於成立聘審小組與擬訂外審名單時參考。
- (3)所、中心於邀審信或邀審過程，應主動向審查人說明前開審查迴避須知第一點所列之應迴避關係。
- (4)前開審查迴避須知第一點第二款之「共同執行計畫」係指「共同執行有實質合作關係的研究計畫」。為維護學術社群之基礎誠信，相關當事人與受評審人如有任何共同研究計畫，應主動向所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或聘審小組充分揭露。如對於是否屬「實質合作關係」有所爭議，由聘審小組認定之。

*已註記於所長意見函範本內

- 5、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意見函：對於審查意見中之負面意見及所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出現投票結果明顯分歧情形時，請於所長(研究中心主任)意見函加以說明或充分表達所、中心之贊成及反對之主要理由(請參見本院

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作業要點第18條第6項)。

6、受評審人審查資料檢核表：請依附件4辦理。

7、人文組研究人員聘審案件著作目錄格式：請依附件5辦理。

三、本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標準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6。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本院人事室(含附件)

中央研究院

聘審委員會相關函釋彙整表(98-110年)

附件1

| 項目 | 原函釋說明事項 | | 原函文號 |
|----------------|-------------------------|--|-----------------------------|
| 說明二(一) 新聘案 | 數理組對新聘案之建議 | 建議各提案單位於送審新聘案時，於審查資料中說明新聘案延攬過程，包含徵才領域、是否經過公開延攬、應徵人數、進入決選候選人人數等資訊，同時提供徵才廣告相關刊登資料。 | 110年9月22日學術字第1100508240號書函 |
| | 生命組對新聘案之建議 | 說明一：敘明本函依據。 說明二：受評審人履歷建議說明事項(已納入於受評審人送審資料檢核表)。 說明三：為協助審查，建請提出新聘案時，能同時檢附該單位於該次新聘案拔擢過程說明，例如：該次徵求之研究領域、登廣告情形、應徵人數、進入決選人員及其受評審結果，或於所務會議(或聘審小組會議)討論及投票情形等訊息。 | 100年7月27日學術字第1000505375號書函 |
| | 生命組對新聘案之建議 | 說明一：說明本函依據。 說明二：再次提醒各單位提送新聘案件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請說明該次新聘案延攬過程，如徵才領域、應徵人數、進入決選候選人人數、受評審結果，以及於聘審小組會議、所務(中心業務)會議討論及投票情形等，以供審查之參考。 (二)各單位提送新聘案件時，所長(主任)推薦信應包含延攬受評審人對該單位的重要性(如研究領域的獨特性或互補性)，以供審查之參考。 說明三：略(另見編號3-2延長服務案部分) | 106年11月24日學術字第1060509459號書函 |
| | 人文組對新聘案之建議 | 貴單位於延聘過程中，如確有要求申請人提供推薦函者，請於提交至學組聘審會之審查資料中，一併檢附該推薦函備審。 | 109年7月24日學術字第1090506353號書函 |
| 說明二(二) 合聘案件 | 學術審查注意事項 | 說明一：敘明本函依據。 說明二： (一)特聘研究員案：提送院聘審會之審查意見，請一律匿名，僅需在資料中附上審查人背景資料，並附審查人名單密封1份。 (二)一般送審作業：略(參見編號5-3~5-5相關事項)。 (三)合聘案件：請具體說明合聘後之研究合作關係，應包含下列事項： 1. 合聘的權利與義務(在本院合聘單位內時間的多寡、可使用之研究經費及空間等)。 2. 合聘人員將如何參與所內研究(將與所內那些研究人員合作，及合聘後將進行的研究合作或互相支援等)。 3. 請提供合聘後將進行之合作研究計畫書，而非合聘者於原單位預計進行之研究計畫書)。 | 98年6月23日學術字第0980193680號函 |
| | 生命組建議事項-合聘案具體說明事項 | 有關本院合聘研究人員案件，為了解受評審人與本院合作之預期效應，請各所、中心未來提出是類案件時，應具體說明合作計畫內容項目、合作模式或合作研究人員等事項。 | 108年10月9日學術字第1080508966號函 |
| | 數理組建議事項-合聘案說明單位目前人力分布情況 | 送審資料中應敘明單位目前研究人力分布情形(內含目前主聘人數、合聘人數、延長服務人數等)、擬合聘人員與單位中長期發展的關係等資訊。 | 107年1月30日學術字第1070500956號書函 |

| 項目 | 原函釋說明事項 | | 原函文號 |
|--|---|--|---------------------------------|
| 說明二(三) 延長服務案件 | 邀審信、延長服務說明書 (人文組、生命組) | 說明一：略(參見編號8-2邀審信相關部分)。 說明二：延長服務案件應附之延長服務說明書，請以所長、研究中心主任信函提出。 | 105年11月22日學諮字第 1050509222號書函 |
| | 生命組建議事項-新聘案、 延長服務案建議事項 | 說明一：敘明本函依據。 說明二：略(參見編號3-1新聘案相關部分) 說明三：各單位提送研究人員延長服務案件時，請說明受評審人前次延長服務期間的具體 成果(第一次延長服務申請可略)，並詳列未來延長服務期間之規劃。單位延聘理由說明請 著重受評審人之研究，及其延長服務對單位的不可或缺性與重要性，以供審查參考。為清 楚呈現受評審人延長服務期間之規劃，建請於送審資料中列出「延長服務期間之規劃」項 目，以便委員審查。 | 106年11月24日學術字第 1060509459號書函 |
| | 數理組建議事項-延長服務 案說明單位目前人力分布情 況 | 送審資料中應敘明單位目前研究人力分布情形(內含目前主聘人數、合聘人數、延長服務人 數等)。 | 107年1月30日學術字第 1070500956號書函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1. 邀審信 | 人文組及生命組要求所方提 供邀審信 | 說明一：由於邀審信函對於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判斷審查內容極具參考價值，請各單 位於提送審查資料時，提供各新聘、升等、長聘案之邀審函，作為審議之參考。 說明二：略(參見編號8-1延長服務案部份)。 | 105年11月22日學諮字第 1050509222號書函 |
| | 數理組要求所方提供邀審信 及其他建議事項 | 說明一：略(參見編號9-2審查人資格部分)。 說明二：略(參見編號9-2審查人資格部分)。 說明三：請提供給審查人的邀請信及相關指引。 說明四：略(參見編號9-2審查人資格部分)。 | 105年9月26日學諮字第 1050507475號書函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2. 審查人資格、人數及 匿名審查原則 | 數理組要求所方提供邀審信 及其他建議事項 | 說明一：請各所中心提供聘審會審查人的所屬單位、職位及研究專長，作為審查的重要依 據。 說明二：建議至少有一位臺灣以外的審查人。 說明三：略(參見編號9-1一般送審作業邀審信相關部份)。 說明四：請盡量避免所、中心之內部成員擔任該所、中心新聘案或升等案之審查人。 | 105年9月26日學諮字第 1050507475號書函 |
| | 匿名審查原則 | 為維持客觀審查及遵守學術倫理精神，學術審查應秉持匿名審查原則，不宜揭露審查案審 查人名單。 | 107年6月14日學術字第 1070504886號書函 |
| | 學術審查注意事項 | 說明二(二)一般送審作業4. 盡量送請國際級學者專家審查。 | 98年6月23日學術字第 0980193680號函 |
| | 人文組對學術送審之建議 | 本院研究人員新聘、升等及長聘案之學術送審，請注意下列事項：(一)宜慎選其研究與本 院同領域之研究水平相當或更高之審查人。(二)如獲致之審查意見過於簡陋或不夠完整時 ，建請該案聘審小組再請審查人加述意見或另增加審查意見份數，俾利聘審會審查。 | 104年12月21日學諮字第 1040509621號書函 |
| | 生命組對學術送審之建議 | 生命組聘審會建議各單位外審人數能多送幾位專家審查，並盡量選擇外國學者。(外審意見 彙整表部分於108年6月3日學術字第1080504672號函停止適用) | 102年10月7日學術諮詢總 會通知 |
| 生命組對學術送審之建議 | 生命組聘審會建議提醒履歷資料標題用語精確、著作目錄應標示出前次辦理新聘或升等案 以後之著作。 | 104年5月18日學術諮詢總 會通知 | |

| 項目 | 原函釋說明事項 | | 原函文號 |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3. 審查意見表之推薦等級是否勾選 | 推薦等級勾選或取消由所方自行決定 | 院方考量各單位領域特性及實務送審作業需求均不相同，改由所方自行決定維持現行審查意見表之推薦等級勾選或取消。 | 108年5月22日學術字第1080504403號函 |
| | 勾選推薦等級 | 說明二(二)一般送審作業1. 請提供審查人推薦等級表，使審查人得以適當勾選推薦等級。 | 98年6月23日學術字第0980193680號函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4. 迴避相關 (依107年3月7日學術字第1070501677號書函檢送修正之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迴避須知辦理) | 受評審人自行揭露 | 為執行本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審查迴避須知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請提醒受評審人於應徵職位時，應事先自行揭露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姓名，以利於成立聘審小組與擬訂外審名單時參考。 | 108年4月18日學術字第1080503126號書函 |
| | 注意迴避原則 | 說明二(二)一般送審作業3. 申請案送審時，請多注意審查人迴避原則，避免邀請受評審人指導教授及密切合作者擔任審查人。 | 98年6月23日學術字第0980193680號函 |
| | 所方提醒審查人注意迴避 | 各研究所(處)中心於邀審信或邀審過程，應主動向審查人說明前開審查迴避須知第一點所列之應迴避關係。 | 109年1月7日學術字第1080511691號函 |
| | 共同執行計畫 | 「共同執行計畫」係指「共同執行有實質合作關係的研究計畫」。為維護學術社群之基礎誠信，相關當事人與受評審人如有任何共同研究計畫，應主動向所務會議或聘審小組充分揭露。如對於是否屬「實質合作關係」有所爭議，由聘審小組認定之。 | 107年5月30日學術字第1070504522號書函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5. 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意見函 | 學術審查注意事項 | 說明二(二)5. 對於審查意見中之負面意見及所(處)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出現投票結果明顯分歧情形時，請於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信加以說明或充分表達所(處)、中心之看法。所(處)、研究中心對於負面審查意見之看法，於學組聘審會之審查極為重要，如果資料中只呈現正面，卻對審查者之負面意見略而不談，委員會將無法判斷所方是否注意到並討論過，抑或持有不同的意見。 | 98年6月23日學術字第0980193680號函 |
| | 人文組建議事項-所長意見函建議說明事項 | 說明一：法條引述(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18條第6項第4款)。 說明二：送審案件於所務會議(中心業務會議)投票結果非全數同意，票數結果顯示內部意見不一致時，即使表決前討論無負面意見，亦請於意見函中具體敘明理由。 | 110年7月26日學術字第1100506403號書函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6. 受評審人審查資料檢核表 | 提送學組聘審會之案件資料項目 | 提送學組聘審案件之送審資料(五大項)及受評審人審查資料資料檢核表 | 106年12月29日學術字第1060510685號書函 |
| | 表格項目修正 | 受評審人審查資料檢核表項目修正 | 109年4月17日學術字第1090503317號書函 |
| 說明二(四) 一般送審作業 7. 人文組聘審會著作目錄格式 | 文字調整 | 本院人文組聘審會近來審議各單位提送新聘、升等、長聘之聘審案件時，發現部分受評審人送審之著作目錄未依規定格式陳述，及未標示各篇著作有無「審查制度」，進而影響審查。為利聘審委員審查，請各單位爾後提送旨揭聘審案件時，送審之著作目錄格式請確實依旨揭格式辦理並標示有無審查制度。 | 107年1月9日學術字第1070500236號書函 |
| 說明三 | 本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標準補充說明 | | 108年10月5日學術字第1080508837號書函 |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 審查迴避須知

101 年 10 月 1 日核定
105 年 8 月 24 日核定
107 年 3 月 7 日奉核修正
111 年 1 月 28 日奉核修正

- 一、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各級聘任案件之送審，應避免事項如下：
 - (一) 聘審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審查人與受評審人有下列關係：
 1. 受評審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
 2. 受評審人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審人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指導教授。
 - (二) 聘審小組召集人、審查人五年內曾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
- 二、因研究領域特殊難覓審查人時，得邀請第一點第二款資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但須請審查人敘明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名稱；聘審小組並應於綜合報告敘明理由。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表決前，須向有表決權者說明；通過案件，該單位主管亦須於「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意見單」說明理由，提送所屬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三、本院各研究所所長或研究中心主任，依各所或中心規定，為聘審小組當然委員或召集人，但遇有第一點應避免之情形者，應迴避擔任委員或召集人，並另行指定代理人。

**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案件
審查迴避須知修正對照表**

| 修正版 | 原規定 |
|---|--|
| <p>一、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各級聘任案件之送審，<u>應避免事項如下</u>：</p> <p><u>(一) 聘審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審查人與受評審人有下列關係</u>：</p> <p><u>1. 受評審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u></p> <p><u>2. 受評審人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審人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指導教授。</u></p> <p><u>(二) 聘審小組召集人、審查人五年內曾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u></p> | <p>一、本院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辦理研究人員各級聘任案件之送審，應避免聘審小組委員(含召集人)、審查人與受評審人有下列關係：</p> <p>(一) 受評審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p> <p>(二) 受評審人之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五年內曾擔任受評審人博士後研究員期間之指導教授。</p> <p>(三) 五年內曾與受評審人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p> |
| <p>二、因研究領域特殊難覓審查人時，得邀請第一點第二款資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但須請審查人敘明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名稱；聘審小組並應於綜合報告敘明理由。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表決前，須向有表決權者說明；通過案件，該單位主管亦須於「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意見單」說明理由，提送所屬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p>二、因研究領域特殊難覓審查人時，得邀請第一點第三款資格之學者專家審查，但須請審查人敘明共同發表著作或共同執行計畫名稱；聘審小組並應於綜合報告敘明理由。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表決前，須向有表決權者說明；通過案件，該單位主管亦須於「所長（處主任、研究中心主任）推薦意見單」說明理由，提送所屬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p> |
| <p>三、本院各研究所所長或研究中心主任，依各所或中心規定，為聘審小組當然委員或召集人，但遇有第一點<u>應避免</u>之情形者，應迴避擔任委員或召集人，並另行指定代理人。</p> | <p>三、本院各研究所所長或研究中心主任，依各所或中心規定，為聘審小組當然委員或召集人，但遇有第一點各款之情形者，應迴避擔任委員或召集人，並另行指定代理人。</p> |

備註：修正或新增之處以粗體底線文字標示。

受評審人審查資料檢核表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定

| 項目 | 檢核 請打✓ | 頁碼 | 備註 |
|---|-----------|----|----|
| 一、個人履歷 1. 個人資料。 2. 學歷(自大學階段起說明)。 3. 經歷。 4. 學術或行政服務資料(如學術審查、學術編譯、論文指導、學術會議參與、其他專業演講或政策建議等)。 5. 學術榮譽(請註明獎項或榮譽名稱及獲獎年度)。 6. 著作目錄。請依出版年份由近至遠排列,標註自上次新聘、續聘或升等審查後之著作;人文組著作目錄格式請依規定辦理。 | | | |
| 二、研究成果(以 10 頁為限) 1. 敘述代表性著作之貢獻。代表性著作如為合作研究之成果,請務必敘明個人在該合作中之主要貢獻與創見。 2. 如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亦得說明,包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事項。 3. 請受評審人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6 條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標準補充說明」敘明之。 | | | |
| 三、未來研究方向(以 5 頁為限) 請對個人未來研究構想與方向做詳細描述,並說明可能解決之關鍵問題。 | | | |
| 四、其他(如推薦函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五、代表性著作全文 近五年內或聘期內之代表性著作全文,並請於著作目錄內標註。 | | | |

備註：受評審人審查資料需包含以上所有項目，請承辦人檢核後確認打✓並填寫頁碼。此檢核表請連同受評審人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受評審人審查資料檢核表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定

| 項目 | 檢核 請打✓ | 頁碼 | 備註 |
|---|-----------|----|----|
| 一、個人履歷 1. 個人資料。 2. 學歷(自大學階段起說明)。 3. 經歷。 4. 學術或行政服務資料(如學術審查、學術編譯、論文指導、學術會議參與、其他專業演講或政策建議等)。 5. 學術榮譽(請註明獎項或榮譽名稱及獲獎年度)。 6. 著作目錄。請依出版年份由近至遠排列,標註自上次新聘、續聘或升等審查後之著作;人文組著作目錄格式請依規定辦理。 | | | |
| 二、研究成果(以 10 頁為限) 1. 敘述代表性著作之貢獻。代表性著作如為合作研究之成果,請務必敘明個人在該合作中之主要貢獻與創見。 2. 如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成果亦得說明,包含專利及技術移轉事項。 3. 請受評審人依本院研究人員新聘、續聘、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點第 6 條及「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標準補充說明」敘明之。 | | | |
| 三、未來研究方向(以 5 頁為限) 請對個人未來研究構想與方向做詳細描述,並說明可能解決之關鍵問題。 | | | |
| 四、其他(如推薦函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 | |
| 五、代表性著作全文 近五年內或聘期內之代表性著作全文,並請於著作目錄內標註。 | | | |

備註：受評審人審查資料需包含以上所有項目，請承辦人檢核後確認打✓並填寫頁碼。此檢核表請連同受評審人審查資料一併繳交。